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展期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5.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支持其发展，借款利率为 8%/年，系双方自愿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1年8月7日